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16,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16,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13,627	99.9955	3,246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14,637	99.8924	3,246	0.10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ute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财务总监范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ute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40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王立强、韩普、胡晓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4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强、韩普、胡晓莱：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2022 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

1.2022 年雪亮工程相关项目和资产抵账类项目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依据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未按规定将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华投资）纳入合并报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3.出资广华投资间接购买自身应收账款及不良债权资产的会计核算不准确。该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虚增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利润表部分项目列报错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部分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西安成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借款未按照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减值损失；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金马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1563.38 万元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的规定。

5.2022 年年报中受限资产披露不准确。截至 2022 年底，前述应收账款保理资产和不良债权资产不属于你公司所有，相关资产权利受限，但未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该部分受限资产，不符合《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部分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对外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与出资广华投资的真实目的不符，相关资金经四道流转后回到你公司，形成资金闭环，相关交易构成自循环，不具备商业实质。同时，该事项表明你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但未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秘书未实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没有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而是接受财务总监的管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广电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长王立强、总经理韩普和财务总监胡晓莱应对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董事长王立强、总经理韩普、财务总监胡晓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160 股。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调整情况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浙海德曼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且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36.66 元 / 股调整为 36.36 元 / 股。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且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36.66 元 / 股调整为 36.36 元 / 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089,3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26,796.00 元人民币（含税）。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浙海德曼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36.36-0.30=36.06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6.36 元 / 股调整为 36.06 元 / 股。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8.16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7.17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42.2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7.17 万股的 0.7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75%；预留 5.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5,397.17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25%。

（3）授予价格（调整后）：36.06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0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10 人，预留授予 20 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5.3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7.8	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仅限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6.5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8	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9 月 24 日	36.06 元/股	42.21	110 人	5.89
2022 年 8 月 31 日	36.06 元/股	5.89	20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本次归属前，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万股）	作废数量（万股）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6.36 元/股	98 人	11.76	1.547	28.90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8,1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白生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均为 2022 年且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858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999,983.15 元，符合公司归属系数 80% 的归属条件。
5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